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共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（单位名称）的环岛高铁电视及团结阅报屏宣传琼中城市形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环岛高铁电视及团结阅报屏宣传琼中城市形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海口天之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9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口天之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4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